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15959號  
附件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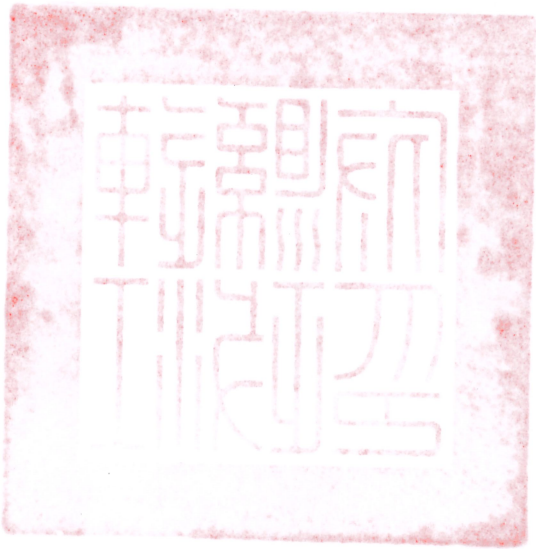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教育處辦事員職務代理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15年3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5001193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處辦事員職務代理人：正取宋庭瑜，備取：無。
- 二、報到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。
- 三、倘正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縣長 王忠銘



李德全印